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上市公司”或“中泰化学”）拟向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转让子公司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多经”）6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或“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0年7月31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要求对上市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的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的释义相同）：

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公开披露的公告等文件，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自中泰化学上市之日起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止，中泰化学及相关承诺方做出的主要公开承诺及履行情况（不包括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相关方做出的承诺）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类别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p>不会从事下列行为：</p> <p>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募集资金投向商业保理和融资租赁业务。</p> <p>2、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募集资金给该等子公司及其关联方使用。</p> <p>3、将募集资金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该等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p> <p>4、利用募集资金对该等子公司进行投资活动。</p> <p>5、为该等子公司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汇票。</p> <p>6、利用募集资金为该等子公司偿还债务。</p> <p>7、利用募集资金为该等子公司提供担保或提供存单质押式担保。</p> <p>8、利用募集资金从事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占用方式</p>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2017/9/26	无固定期限	正常履行中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p>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2017/2/16	无固定期限	正常履行中

<p>中泰化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提议（如有权）并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投票（如有投票权）赞成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p> <p>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提议（如有权）并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股权激励方案时，将其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投票（如有投票权）赞成股权激励方案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p> <p>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p>	<p>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p>	<p>2017/2/16</p>	<p>无固定期限</p>	<p>正常履行中</p>
----------------------	--	------------------	------------------	--------------	--------------

	管理措施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首次董事会会议日（即 2017 年 2 月 15 日）前六个月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除可能因可交换债被动减持之外，本公司及其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含一致行动人）将不主动减持中泰化学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上市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新增股份）。本集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本集团将忠实履行以上承诺，若有违反上述承诺，本集团及其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含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中泰化学所有，并由本集团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不减持股份的承诺	2016/8/25	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未实施	正常履行中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泰集团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37,808,219 股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股份限售承诺	2016/8/15	2019/8/15	已履行完毕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池州市东方辰天贸易有限公司、上海银邦置业有限公司、申万菱信资产—招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瑞华定增对冲基金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认购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转让	股份限售承诺	2016/8/15	2017/8/15	已履行完毕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中泰集团就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中泰化学 74,055,785 股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股份限售承诺	2016/5/12	2019/5/12	已履行完毕

	<p>2、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中泰化学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中泰集团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票的锁定期（暨限售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如果本次交易（包括中泰集团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后，中泰集团最终所持有中泰化学的股份超过中泰化学股份总数的 24.49%，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的，则中泰集团对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中泰化学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p>				
<p>杭州金丰纺织有限公司、杭州康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永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刘金国、乌鲁木齐鑫汇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厦门世纪宝伦投资有限公司、新疆富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新疆九洲恒昌物流有限公司、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鑫和聚丰投资有限公司、新疆振坤物流有限公司、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p>	<p>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中泰化学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p>	<p>股份限售承诺</p>	<p>2016/5/12</p>	<p>2017/5/12</p>	<p>已履行完毕</p>
<p>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p>	<p>1、中泰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与中泰化学及蓝天物流、新疆富丽达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p> <p>2、中泰集团及控制的企业未来也不会从事或开展任何与中泰化学、蓝天物流、新疆富丽达构成同业竞争或可</p>	<p>避免同业竞争承诺</p>	<p>2016/5/12</p>	<p>无固定期限</p>	<p>正常履行中</p>

	<p>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中泰化学、蓝天物流、新疆富丽达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p> <p>3、中泰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违反本承诺的，中泰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所获相关收益将无条件地归中泰化学享有；同时，若造成中泰化学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中泰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将无条件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	<p>1、浙江富丽达正在运营的粘胶生产线于本次资产交割日完成后 2 年内予以停产搬建；浙江富丽达在其他地区正在运作的构成同业竞争的已有项目和业务（包括搬建项目）吸引中泰化学为合作伙伴，并与中泰化学组成联合体公司共同参与其他地区构成同业竞争的项目，且同意由中泰化学或新疆富丽达作为该联合体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按会计准则规定合并报表，且享有该联合体公司其他股东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p> <p>2、除浙江富丽达目前上述正在运营或运作的与新疆富丽达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项目和已有业务外，浙江富丽达不再单独从事和开展新的与新疆富丽达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项目，但可以与中泰化学共同成立联合体公司合作开展与新疆富丽达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项目，且由中泰化学或新疆富丽达作为该联合体公司第一大股东，按会计准则规定合并报表，且享有该联合体公司其他股东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p> <p>3、浙江富丽达除新疆富丽达、中泰化学外的关联方，包括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等，实施或</p>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6/5/12	2023/5/12 ¹	正常履行中

	<p>从事上述承诺避免或不予以开展的业务，则均视为浙江富丽达违反承诺。</p> <p>4、浙江富丽达及其上述第（3）项下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从事构成同业竞争业务（包括单独新开展的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则所得利润均归中泰化学所有，或所得利润均赔偿给中泰化学，作为弥补中泰化学所受损失</p>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p>1、新疆富丽达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合并财务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8,407.15 万元、54,880.65 万元、56,544.04 万元。</p> <p>2、蓝天物流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合并财务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095.89 万元、7,385.59 万元、8,748.08 万元。</p> <p>3、中泰集团的盈利补偿采用股份和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补偿，即盈利补偿先以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盈利补偿的股份在盈利承诺期内每一会计年度的《盈利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7 个工作日根据盈利补偿公式确定</p>	盈利补偿的承诺	2016/5/12	2019/5/12	已履行完毕
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富达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p>1、新疆富丽达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单户财务报表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1,145.75 万元、47,037.03 万元、49,042.31 万元。</p> <p>2、对盈利承诺期内三个会计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累积盈利承诺净利润数，则差额部分按持股比例以现金补偿给中泰化学</p>	盈利补偿的承诺	2016/5/12	2019/5/12	已履行完毕
杭州金丰纺织有限公司、杭州	1、金富纱业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	盈利补偿的	2016/5/12	2019/5/12	已履行完毕

康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永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p>合并财务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348.56 万元、7,929.77 万元、7,586.70 万元。</p> <p>2、盈利承诺期三个会计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累积盈利承诺利润数，则差额部分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补偿给中泰化学</p>	承诺			
<p>厦门世纪宝伦投资有限公司、新疆九洲恒昌物流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鑫汇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鑫和聚丰投资有限公司、新疆振坤物流有限公司、刘金国</p>	<p>1、蓝天物流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合并财务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095.89 万元、7,385.59 万元、8,748.08 万元。</p> <p>2、对盈利承诺期内三个会计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累积盈利承诺净利润数，则差额部分按持股比例以现金补偿给中泰化学。</p>	盈利补偿的承诺	2016/5/12	2019/5/12	已履行完毕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	<p>1、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泰集团、浙江富丽达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中泰化学及其控制企业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关联交易，中泰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中泰化学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泰化学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等相关事宜；确保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泰化学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p> <p>2、浙江富丽达承诺：本着“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的原则，本次交易后，浙江富丽达不会与中泰化学发生除共</p>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2016/5/12	无固定期限	正常履行中

	同合作投资、股权重组等偶发性关联交易之外的新增关联交易；若与中泰化学发生共同合作投资、股权重组等偶发性关联交易时，也将严格本着上述原则与中泰化学合作和进行关联交易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泰集团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做到与中泰化学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中泰化学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中泰化学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中泰化学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2016/5/12	无固定期限	正常履行中
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泰集团因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 100%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追加限售股份 340,503,621 股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因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 100%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中泰集团持有，追加限售股份 75,000,000 股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	股份限售承诺	2016/5/10	2017/5/10	已履行完毕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泰化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自公告日起六个月内（自 2015 年 7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 月 11 日）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不减持股份承诺	2015/7/11	2016/1/11	已履行完毕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认购的中泰化学非公开发行股票 36 个月内不予转让	股份限售承诺	2013/9/17	2016/9/16	已履行完毕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承诺认购的中泰化学非公开发行股票 12 个月内不予转让	股份限售承诺	2013/9/17	2014/9/17	已履行完毕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	2012/12/4	无固定期限	正常履行中

		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中泰化学主营业务或者对中泰化学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中泰化学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中泰化学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无改变中泰化学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包括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中泰化学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目前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中泰化学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无对中泰化学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无对中泰化学分红政策进行重大变化的计划。无其他对中泰化学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不改变主营业务等方面的承诺	2012/11/8	2013/11/7	已履行完毕 2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 2012 年 10 月 25 日之前不转让所持有中泰化学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特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追加股份限售期限自 2011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5 日	股份限售承诺	2011/10/25	2012/10/25	已履行完毕

<p>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p>	<p>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中泰化学主营业务或者对中泰化学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中泰化学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中泰化学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无改变中泰化学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包括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中泰化学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目前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中泰化学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无对中泰化学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无对中泰化学分红政策进行重大变化的计划。无其他对中泰化学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p>	<p>不改变主营业务等方面的承诺</p>	<p>2011/10/14</p>	<p>2012/10/13</p>	<p>已履行完毕</p>
<p>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p>	<p>新疆国资委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限售期自 2010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13 年 4 月 19 日止，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中泰化学股份全部划转至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1 年 10 月 25 日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继续履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购的中泰化学非公开发行股票 36 个月内不予转让。因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泰化学股份全部划转至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2 年 11 月 22 日承诺延长锁定期至 2013 年 11 月 22 日</p>	<p>股份限售承诺</p>	<p>2010/4/20</p>	<p>2013/11/22</p>	<p>已履行完毕</p>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诺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中泰化学股票 36 个月内不予转让	股份限售承诺	2010/4/20	2013/4/20	已履行完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2009/9/25	无固定期限	正常履行中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中泰化学主营业务或者对中泰化学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中泰化学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中泰化学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无改变中泰化学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包括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中泰化学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目前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中泰化学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无对中泰化学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无对中泰化学分红政策进行重大变化的计划。无其他对中泰化学业务和组	不改变主营业务等方面的承诺	2009/6/1	2010/6/1	已履行完毕

	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一致行动人新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 2010 年 9 月 25 日之前不转让所持有中泰化学的股份	股份限售承诺	2009/9/24	2010/9/25	已履行完毕
中国化工新材料总公司、新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公司股份，也不由该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股份限售承诺	2006/12/08	2009/9/24	已履行完毕
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新疆三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新疆中原富海投资有限公司、新疆准噶尔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巩维平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公司股份，也不由该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股份限售承诺	2006/12/08	2007/12/08	已履行完毕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国化工新材料总公司间接持有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间接持有的该公司股份，也不由该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股份限售承诺	2006/12/08	2009/12/08	已履行完毕
中国化工新材料总公司（已更名为“中国化工橡胶总公司”）	中国化工新材料总公司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2006/7/18	2009/9/24	已履行完毕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2006/6/19	2009/9/24	已履行完毕
----------	---------------------------------	----------	-----------	-----------	-------

注1：经公司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六届十八次监事会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向中泰化学董事会申请延期五年停产，并郑重承诺：

“1、浙江富丽达在内地杭州萧山地区正在运营的16万吨粘胶生产线最迟将于2023年4月22日之前予以停产搬建。在此延期过渡期间，若出现销售、采购与中泰化学及其下属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等产生直接竞争或可能产生直接竞争的情形，则主动停止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移交中泰化学及其控股企业承做，否则按原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约定，将所得利润归属于中泰化学所有。

2、原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其它内容不变，本公司持续遵守承诺。

3、期间若日后发现本公司存在违反本承诺和原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其它内容之处，则本公司承诺将向中泰化学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4、本承诺内容与此前本公司就解决中泰化学同业竞争所作的相关承诺不一致的，以本承诺为准。”

注2：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组织部相关任命文件，公司原副总经理王龙远、刘新春、余小南2013年7月被任命在中泰集团任职。因此前述三名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公司及时组织召开董事会聘任肖军、冯斌、雷霞为公司副总经理。另外中泰集团根据人员需求情况招聘中层及业务人员，公司部分中层管理人员及员工应聘至中泰集团工作。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召开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并召开五届一次董事会，聘任了新一届高管人员，公司管理力量已得到加强，后续公司将不断加强管理人员、业务人员的培训，提高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经与中泰集团确认，保证本公司新一届经营班子稳定。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自中泰化学上市之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已经履行完毕或者正在正常履行中，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相关要求，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或不依法履行承诺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本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所”）出具的2017年度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8】65020001号）、2018年度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9】65020024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159号）；查阅了最近三年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8】65020002号）、《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9】65020008号）、《关于对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0794号）；中泰化学独立董事近三年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以及查阅了中泰化学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及信息披露文件，并查询了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构网站；结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相关文件，包括2017年度瑞华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8】65020003号）；2018年度瑞华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9】65020009号）；2019年度立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0793号）等文件。

（二）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中泰化学的控股股东为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等，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最近三年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的主要行政处罚情况

序号	被处罚公司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	违法事实	处罚结果
1	中泰矿冶	新疆环保厅	2018.03.22	新环罚字[2018]第3-005号	2017年8月期间，2号、3号发电机组净烟二氧化硫，4号发电机组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特别排放限值（2号净烟8月3日二氧化硫日均值为77.95mg/m ³ ，排放标准为50mg/m ³ ，超过0.559倍；3号净烟8月4日二氧化硫日均值为121.62mg/m ³ ，排放标准为50mg/m ³ ，超出标准1.432倍；4号净烟8月19日氮氧化物日均值为141.08mg/m ³ ，排放标准为100mg/m ³ ，超出标准0.411倍）	罚款90万元
2	托克逊能化	吐鲁番市应急管理局	2019.04.15	（吐）应急罚[2019]9号	1.安全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项目工程赶工期、抢进度；2.对承包商安全监督管理检查不力；3.“三查四定”消缺不到位；4.现场安全管理混乱，无关人员较多；5.参与点火开窑的人员岗前培训不到位；6.在没有核实和确认关键环节的情况下，将火把放入转石灰窑；造成较大闪爆事故	罚款90万元

2、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已积极落实整改，整改后未因同类问题反复受到处罚

中泰化学上述行政处罚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公司	处罚决定书	整改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	中泰矿冶	新环罚字[2018]第3-005号	1.及时全额缴纳罚款； 2.完成了环保设施升级改造，消除了违法后果； 3.完成改造后，污染源已经在新疆环保厅监测系统实时监控，未再发生违法排放情况	2018年11月2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证明：此次环保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	托克逊能化	(吐)应急罚[2019]9号	1.及时全额缴纳罚款； 2.全力、全方位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包括安抚伤员和伤亡人员家属，做好事故现场安全防范措施，邀请心理咨询专家赴一线疏导员工思想； 3.总结教训，举一反三、立查立改：包括优化安全组织架构，确定“公司+分厂”的两级安全管理架构；多次组织全员通过事故分析会、专题会，深刻汲取教训，明确、细化现场施工作业、岗位标准化操作、现场作业管控等作业和管理标准要求；多次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并确定了检维修管控、承包商管理、高危作业管理等多个专项整顿项目，通过自查、互查、抽查等方式排除安全隐患	吐鲁番应急管理局出具说明，证明：托克逊能化厂区内的闪爆事故为较大事故，不是重大事故，托克逊能化在该起事故中不负主要责任、安全违法行为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遭受的行政处罚所认定的违法行为均已经完成整改，没有造成公司停产或者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等严重后果，没有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相关行政处罚执法部门或有权政府部门出具了公司所涉及的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文件，公司所受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重组的障碍。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被违规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其他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情形，不存在其他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被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三、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一）关于“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说明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瑞华所出具的2017年度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8】65020001号）、2018年度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9】65020024号），立信所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159号），报告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形。

(二) 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本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会计师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查阅了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关联交易公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三) 关于“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说明

针对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的财务报告，瑞华所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8】65020001号，瑞华审字【2019】65020024号），针对2019年度财务报告，立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159号）。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的情形。

(四) 关于“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针对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的财务报告，瑞华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8】65020001号，瑞华审字【2019】65020024号），针对2019年度财务报告，立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159号）。

中泰化学在2017年度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因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影响报表项目：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
2	部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成本费用，比较数据不调整	董事会
3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董事会
4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

中泰化学在2018年度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影响报表项目：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1	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董事会
2	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董事会
3	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董事会
4	“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董事会
5	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董事会
6	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董事会
7	“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董事会
8	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董事会
9	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董事会

中泰化学在2019年度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主要影响报表项目：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

同时执行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主要影响报表项目：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1	因报表项目名称变更，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至“衍生金融资产”	董事会
2	因报表项目名称变更，将“应收票据”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	董事会
3	因报表项目名称变更，将“应付利息”重分类至“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董事会
4	因报表项目名称变更，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重分类至“衍生金融负债”	董事会
5	非交易性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董事会

2、会计估计变更

2018年8月16日，中泰化学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中泰化学依托氯碱化工、纺织工业板块快速发展的基础上，拓展供应链贸易板块，实现了“产业+贸易”双增长，基于贸易业务的交易模式和行业惯例，同时结合公司贸易板块应收账款实际情况，目前公司贸易板块应收账款的信用期为0至6个月，应收账款风险可控，坏账率较低，为合理反映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监管要求，同时综合考虑了同行业特点、客户的信用状况、回款周期等各方面因素，公司对供应链贸易板块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比例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对贸易板块应收账款计提坏账账龄变更为0-6个月不计提坏账，账龄7-12个月按5%计提坏账。本次调整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标准从2018年6月1日起开始执行。

贸易型公司	变更前	变更后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0-6个月（含6个月）	5.00	0.00
7-12个月（含12个月）	5.00	5.00
1-2年（含2年）	10.00	10.00
2-3年（含3年）	20.00	20.00
3-4年（含4年）	50.00	50.00
4-5年（含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会计差错更正

中泰化学在2017至2019年度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基于查阅瑞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以及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执行的程序，并经本次核查，未发现中泰化学2017年至2019年间存在利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上述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外，公司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重要的前期差错更正，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五）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根据瑞华所出具的2017、2018年度审计报告及立信所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中泰化学最近三年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坏账损失	41,982,215.47	116,819,930.44	3,754,102.90
存货跌价损失	23,545,511.16	12,039,129.05	8,731,069.77
商誉减值损失	904,026.05		
其他		5,817,883.70	
合计	66,431,752.68	134,676,943.19	12,485,172.67

基于查阅瑞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执行的程序，并经本次核查，中泰化学近三年有关资产的减值准备均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减值测试和计提，就财务报表整体公允性而言，上市公司各项减值测试和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近三年收入、成本和费用水平合理，公司收入和利润水平是其经营业绩的真实合理反映，会计处理合规；上市公司不存在通过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四、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估值）作价情况（如有），相关评估（估值）

方法、评估（估值）假设、评估（估值）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等

（一）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情况

本次拟置出资产为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评估值情况如下：

根据中天和【2020】评字第90061号《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0年7月31日，拟置出资产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57,931.52万元，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53,732.72万元增值4,198.80万元，增值率7.81%。

（二）本次拟置出资产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取值合理性分析

1、评估方法

（1）基本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方法主要有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2）评估方法选择

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具体选择分析如下：

1)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2)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3) 由于被评估单位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被评估企业相差较大，且评估基准日附近中国同一行业的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较少，所以相关可靠的可比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很难取得，无法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故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综上所述，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被评估单位的特点及评估所需资料的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2、评估假设

(1)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2) 公开市场假设：假定待评估资产在公开市场中进行交易，从而实现其市场价值。资产的市场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不是由个别交

易决定。这里的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条件下进行的。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2) 特殊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企业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企业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4) 假设企业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假设企业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6)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7)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 企业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队伍稳定，企业在未来经营中能够保持现有的管理水平、研发水平、销售渠道及稳步扩展的市场占有率；

9) 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10) 评估只基于评估基准日现有的经营能力，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

11)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本次评估相关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确认并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2) 本次评估不考虑抵押（质押）、担保等其他或有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4) 本次评估考虑同业竞争事项，假设上海多经及子公司目前从事的聚氯乙烯（PVC）、粘胶纱贸易业务，其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库存商品在2020年8-12月期间全部销售；同时，未来预测年度也不在从事氯碱产品、粘胶纤维、粘胶纱产品贸易业务；

15) 上海多经及子公司主营大宗物资贸易，并通过期货套期保值，本次评估考虑期货浮动盈亏变化较快，假设预测期大宗物资贸易可以稳定获利，不对期货盈亏预测。

3、评估参数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估中，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置出资产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结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法评估过程中，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确定其评估价值，评估过程符合资产的实际情况。综上所述，本评估机构认为：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取值及评估结论合理。

（三）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本次估值结论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就估值机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性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上市公司拟将相关内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估值人员在估值中履行了必要的估值程序，估值方法选择适当、估值依据充分，估值假设、估值参数应用合理，估值结论合理，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本次估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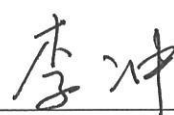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正



李冲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2日